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陳威廷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23
傳真：(02)8590-6065
電子郵件：sadcgsyz@mohw.gov.tw

403



臺中市北區德化街368號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臺中教區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913633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教區申請「臺中市私立慈愛智能發展中心『前往幸福的路上～109年度弱勢家庭支持與多元服務計畫』」勸募活動財物使用計畫書異動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，兼復貴教區109年1月3日公益勸募管理系統線上申請活動財物使用計畫書異動案。(109年9月4日補件完成)
- 二、貴教區為提升中心硬體設施設備，擬於「中心硬體設施設備老舊更新」項目中新增「建物外牆磁磚更新」、「社區居住防水施作與老舊電線更新」、「中心老舊電線更新工程」及「消防逃生工程施作費」等子項，並調整經費為100萬元，既經貴教區第14屆第2次董事會第6次臨時會會議審議通過，本部同意辦理，並請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第8條規定：

109年9月11日收文第109319號



「……通知或公告捐贈人，指定1個月以上之期限，聲明捐贈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，前項期限內捐贈人提出異議時，勸募團體應返還其捐贈之財物」辦理。

三、旨揭案件辦理結案備查時，公開徵信內容除應提供勸募支出情形報告外，亦請提供前項公告之相關網頁截圖供本部審查。

四、有關公益勸募條例等相關規定，可至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（<http://sasw.mohw.gov.tw/app39/>）下載參照辦理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臺中教區
副本：內政部

部長陳時中